

109 年新北市全國中小學教師撞球（9 號球）錦標賽」競賽要點

- 一、目的：推展教師正當休閒活動，促進教師交流聯誼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集賢撞球運動館
- 五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（撞球委員會）
- 六、贊助單位：文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- 七、比賽組別：
 - （一）男子個人賽（12 日）
 - （二）女子個人賽（13 日）
 - （三）混合團體賽（13 日）
- 八、比賽日期：109 年 12 月 12、13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9 時，比賽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辦理報到及檢錄；得視報名隊數調整之。
- 九、報名費：免費，球具自備並穿著運動服裝，相關參賽費用自理。
- 十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4 日下午 5 時止。
報名方式：請 e-mail 至 sctcaf@yahoo.com.tw
聯絡人：新北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 總幹事林上義 0935-242633
- 十二、比賽地點：九號颱風撞球休閒館(桃園市龜山區文興路 146 號 B1 樓)Tel:(03)3277389
- 十三、參賽資格：
 - （一）全國各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，編制內現職教師為限
 - （二）混合團體賽以「校」為單位，每隊 2 男 1 女或 1 男 2 女，不得跨校組隊。
 - （三）個人賽與混合團體賽之選手得重覆，惟賽程衝突時需自行調整參賽項目。
- 十四、比賽辦法：
 - （一）個人組視報名人數決定賽制，局數參考如下—
 1. 男子組 7 局
 2. 女子組 5 局
 - （二）混合團體組採打點制(3 戰 2 勝)，視報名隊數決定賽制。每隊 3 人同時出賽，局數搶 5 局，勝 2 點之隊伍為勝隊，各隊出賽名單必須於開賽前 30 分鐘提交於大會檢錄組，提出後不得更改。
 - （三）比賽時應備妥教師證或貼有照片之在職服務證明，以備查驗。
- 十五、比賽規則：WPA9 號球新規則。
- 十六、獎勵：請依各縣市政府相關規定，自行辦理敘獎事宜。
 - （一）個人組：錄取 4 人，分別頒發獎盃乙座、成績證明各乙紙及高級球桿 1 組。
 - （二）團體組：錄取 4 組，分別頒發獎盃乙座、成績證明各乙紙及高級球桿或精美禮品 1 組。
- 十七、比賽爭議判定：
 - （一）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 - （二）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審判委員會判決之，為最終判決。
- 十八、大會辦理參賽職隊員場地意外責任險，其餘請自行辦理保險事宜。
- 十九、以上如有未盡事宜，於現場另行公布。

「109 年新北市全國中小學教師撞球（9 號球）錦標賽」報名表

校名:

學校地址:

領隊: 教練: 聯絡電話:**男子個人組**

編號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聯 絡 電 話	E.mail	備 註 欄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
一、女子個人組

編號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聯 絡 電 話	E.mail	備 註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
二、男女混合團體組

編號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聯 絡 電 話	E.mail	備 註
1					
2					

備註：一、請將報名表以 word 電子檔傳至新北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

E-mail:sctcaf@yahoo.com.tw

二、參賽選手隨身攜帶教師證或貼有照片之在職服務證明，以備查驗。

三、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複製使用。

※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。